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，有鑑於妨害公務事件逐年攀升，執行相關職務公務員人身安全風險增加，有關刑法規定有必要修改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，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。爰將妨害公務中較嚴重的樣態，於刑法中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，以期從法制面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- 二、參考我國常見妨害公務行之危險行為態樣，考量刑法之謙抑思想及各種原理原則，慮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武器或者易燃性、腐蝕性液體，抑或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，就公務人員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所造成之危險性大幅增加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妨礙公務罪、侮辱公務員罪及原侮辱公署罪有必要修改。
- 三、修法內容要旨：
 1. 配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訂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）
 2. 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。（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）
 3. 配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列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第一百三十六條）
 4. 調整侮辱公務員罪與原侮辱公署罪之文字，將原侮辱公署罪改為侮辱公務機關罪。（第一百四十條、第一百四十一條）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魯明哲 陳雪生 曾銘宗 吳怡玓 林奕華

陳玉珍 陳椒華 吳斯懷 孔文吉 林德福

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李貴敏

林思銘 廖婉汝 李德維 鄭麗文

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</p>	<p>配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訂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鑒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，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。爰將較嚴重之妨害公務樣態，於刑法中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，以期從法制面</p>

<p>之者。 三、以其他足生危險於他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方法犯之者。</p>		<p>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 三、參考我國常見妨害公務行之危險行為態樣，考量刑法之謙抑思想及各種原理原則，攜帶武器或者易燃性、腐蝕性液體，抑或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，就公務人員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所造成之危險性大幅增加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增列本條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三人以上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	<p>一、配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五十條前次修正內容，本條第一項原「公然聚眾」之要件修正為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三人以上」。 二、配合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增訂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次用詞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 對於公務機關公然侮辱者亦同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對其侮辱者，應屬故意犯，爰提高刑罰為一年。 二、參酌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體例，將第二項公署之用語修正為公務機關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務機關，而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，而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參酌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體例，將第二項公署之用語修正為公務機關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